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下午 1:30 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2）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其中 5 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朱文明、向建华、徐仕俊、王毅以现场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河田一喜、郜翀、周友梅、成志明、朱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文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对《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制作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关联董事朱文明、向建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刊载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关联董事朱文明、向建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赞成票数占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 3、公司与交易对方共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 日